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从事葡萄酒生产经营、消费品电子商务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将逐步停止电子商务中的白酒销售业务，未来将重点发展葡萄酒业务，以及非白酒类消费品电子商务业务，不会从事白酒生产业务。

●公司前期发布《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截至目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暂时未有新的进展。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经向第一大股东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嘉德”）核实，截至目前，吉祥嘉德所持公司股票没有被作为执行标的处于司法拍卖流程中。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前期公司存在违规担保，涉案金额3.063亿元，法院判决公司在大连嘉得商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本金、利息及律师费的20%范围内向大连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相应计提了预计负债。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尚未完成执行，未来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未来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等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 相关风险提示

（一） 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葡萄酒生产经营、消费品电子商务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将逐步停止电子商务中的白酒销售业务，未来将重点发展葡萄酒业务，以及非白酒类消费品电子商务业务，不会从事白酒生产业务。

（二） 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3年7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2023年7月19日，公司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公告。截至目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暂时未有新的进展。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第一大股东股票执行情况

经向第一大股东吉祥嘉德核实，截至目前，吉祥嘉德所持公司股票没有被作为执行标的处于司法拍卖流程中。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前期公司存在违规担保，涉案金额3.063亿元，法院判决公司在大连嘉得商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本金、利息及律师费的20%范围内向大连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相应计提了预计负债。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尚未完成执行，未来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未来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等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